山西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对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

化工程绩效评价的报告

晋正源绩评字[2022]0008号

2022年11月17日

关于对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

夜景亮化工程绩效评价的报告

项目名称：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

主管单位：运城市城市管理局

实施单位：运城市城市管理局

委托单位：运城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目 录**

[摘 要 1](#_Toc66777523)

[一、项目基本情况 6](#_Toc66777525)

[（一）项目概况 6](#_Toc66777526)

[（二）项目绩效目标 1](#_Toc66777527)4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_Toc66777528)5

[（一）绩效评价目的 1](#_Toc66777529)5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1](#_Toc66777530)5

[（三）评价依据 1](#_Toc66777531)5

[（四）绩效评价原则 1](#_Toc66777532)7

[（五）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1](#_Toc66777533)7

[（六）评价方法 1](#_Toc66777534)9

[（七）绩效评价工作组及人员分工 20](#_Toc66777535)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_Toc66777536)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3](#_Toc66777537)

[（一）评价结论 2](#_Toc66777538)3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_Toc66777539)3

[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40](#_Toc66777540)

[（一）应将评价结果反馈告知项目单位 40](#_Toc66777541)

[（二）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或公示绩效评价结果](#_Toc66777542) 4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建议](#_Toc66777545) 41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4](#_Toc66777546)1

[（二）存在的问题](#_Toc66777547) 42

[（三）建议](#_Toc66777548) 43

[六、需要说明的事项 4](#_Toc66777549)3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43](#_Toc66777550)

[（二）关于影响本项目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44](#_Toc66777551)

[（三）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44](#_Toc66777552)

[附件1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_Toc66777553) 45

[附件2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绩效评分表](#_Toc66777553) 52

[附件3合规性检查表](#_Toc66777553) 53

[附件4基础数据采集表](#_Toc66777553) 57

[附件5调查问卷汇总分析报告](#_Toc66777553) 58

[附件6访谈记录](#_Toc66777553) 60

摘 要

一、概述

根据《运城市财政局2022年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运财监〔2022〕6号）文件精神，山西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运城市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9月30日对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围绕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考量，保证绩效评价工作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

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项目概算总投资为28,092.2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5,441.84万元，其他费用1,312.67万元，预备费1,337.73万元。资金全部由运城市财政资金解决。具体明细如下表（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预算金额 | 合同金额 | 结算评审金额 |
| （一） | 工程费用 | 25,441.84 | 26,925.09 | 22,090.48 |
| （二） | 其他费用 |  1,312.67 |  651.31 |  545.98 |
| 1 | 建设单位管理费 |  147.21 |  |   |
| 2 | 工程监理费 |  146.80 |  146.80 |  114.86 |
| 3 | 招标代理费 |  19.80 |  |  |
| 4 | 可行性研究费 |  19.80 |  19.80 |  19.80 |
| 5 | 工程设计费 |  474.91 |  474.91 |  401.52 |
| 6 | 工程造价咨询费 |  85.58 |  |  |
| 7 | 咨询检测费 |  95.10 |  |  |
| 8 |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  288.23 |  |  |
| 9 | 工程保险费 |  25.44 |  |  |
| 10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 |  9.80 |  9.80 |  9.80 |
| （三） | 预备费 |  1,337.73 |  |  |
|  | 合计 | 28,092.24 | 27,576.40 | 22,636.46 |

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项目采用总承包EPC模式，项目编码为2019-140802-78-01-104252，建设范围及内容为一横一纵两轴心、三个建筑节点和五个景观节点，具体实施内容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范围 | 亮化面积（㎡） | 楼体数量（栋） | 备注 |
| 1 | 学苑路 | 学苑路亮化 | 南至盐湖桥，北至涑水东街 | 534081.4 | 135 | 建筑立面 |
| 学苑路立交桥 | 桥桥体及周边植物景观照明 | 215678.355 |  | 桥体立面景观立面 |
| 2 | 河东东街 | 河东东街亮化 | 东至飞雁桥，西至解放路 | 412608.53 | 104 | 建筑立面 |
| 体育馆周边 | 体育馆周边建筑 | 10729 | 3 | 建筑立面 |
| 3 | 南风广场 | 南风广场周边 | 南风广场周边建筑 | 129315.32 | 18 | 建筑立面 |
| 南风广场景观亮化 | 南风广场景观 | 103833 |  | 景观立面 |
| 4 | 禹都公园 | 滨水界面亮化 | 禹都公园滨水西岸建筑 | 498296 | 41 | 建筑立面 |
| 飞雁桥 | 桥体照明及桥上功能照明 | 50700 |  | 桥体立面景观立面 |
| 5 | 运城北站亮化 | 站前广场景观照明 | 36617 |  | 景观立面 |
|  | 合计 |  | 1991858.605 | 301 |  |

本次评价以2022年7月31日为基准日，评价数据以7月31日为准。在评价的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实地勘察，收集查阅了实施单位的各项管理制度、财务凭证、财务票据等资料，履行了必要的绩效评价程序，采用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公众评判法进行了分析，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的原则，以及书面评审、现场核查及满意度问卷调查相结合等评价方法，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进行全面的评价分析。

二、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总分值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良”、“中”、“差”。最终绩效评价结果按照综合评分分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项目组按照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在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的基础上，经综合评价，本项目得分89.71分，绩效评价等级良。具体分值明细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决策 | 过程 | 产出 | 效果 | 合计 |
| 权 重 | 15 | 20 | 30 | 35 | 100 |
| 分 值 | 15 | 12.91 | 30 | 31.8 | 89.71 |
| 得分率 | 100.00% | 64.55% | 100.00% | 90.86% | 89.71% |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采用EPC承包模式，对工程造价、工期、质量、安全全面负责

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项目工程采用EPC模式有利于降低工程总造价，从根本上规避了设计-采购-施工过程风险，保证工程投资可控。工程总承包方能够发挥项目的整体协调和资源调配作用，通过对设计物资设备采购、施工整体上的统筹安排，能够使工程各板块之间科学有效的组织安排，提高整体效率，缩短建设工期。设计、采购、施工在总承包方内部进行，设计工程师、采购工程师、施工工程师可以随时沟通和对接，有效降低沟通成本。在EPC工程总承包模式下，有利于建设方的风险控制，给建设方筑起一道防火墙，将工程质量、安全风险转移给了总承包方。

（二）强化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全力推进项目建设进度

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项目亮化面积大，涉及小区楼栋多，主要节点禹都公园、南风广场、运城北站人流量大，施工难度大。本次工程用电会涉及小区业主的物业电表，沟通协调难度大。运城市城市管理局勇于担当，尽全力与小区业主、电业部门、环保部门、交警等部门沟通协调，全力推进项目建设进度。运城市城市管理局定期与监理方联合巡检，提高现场文明施工水平，提高施工质量。

四、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完善。运城市城市管理局并未针对此类项目建立单独的项目管理办法，项目执行按照通用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未能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及岗位职责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以及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二）未按照合同规定支付项目款项。根据运城市城市管理局与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晶开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2020年年底前按工程设计费财政评审价付清工程设计费，2021年9月30日前支付至建筑安装费的97%。设计费财政评审价为401.52万元，实际支付设计费189.96万元，剩余211.56万元未付；工程费财政评审价22,090.48万元，实际支付工程费15,902.04万元，不足97%。根据运城市城市管理局与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签订的《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可研编制费用和风险评估费用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一个月内付清。可研编制费用19.80万元，实际支付13.86万元，为合同金额的70%；风险评估费9.80万元，实际支付6.86万元，为合同金额的70%。根据运城市城市管理局与运城市鑫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在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14天内，支付至财政评审价款的100%。监理费114.86万元，实际支付44.04万元，为合同金额的30%。

建议：

（一）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建立和完善本单位对此类项目的管理制度，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加强对项目的实施进度以及完成质量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数据的准确性。

（二）加强项目的资金监管制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

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以上内容摘自绩效评价报告，欲了解本评价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价结论，应当阅读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关于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

夜景亮化工程绩效评价的报告

晋正源绩评字[2022]0008号

**运城市财政局：**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化绩效管理工作、规范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行为，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山西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运城市财政局委托，对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随着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及城市现代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我国城市夜景照明逐渐受到了人们的高度重视。尤其是十八大以来，随着美丽中国的概念深入人心，我国各大、中城市纷纷启动了美丽城市的亮化行动。目前，运城市城区夜景照明总量偏低，整体光环境偏暗，部分道路功能照明不足，景观照明不成体系，缺乏总体规划指导，与“走进新时代，建设大运城”的发展规划存在较大的差距。

运城是中国古文化的摇篮，正在打造华夏文明根祖文化国际旅游目的地，建设品位高、质量好、与城市形象相适应的光环境场所，展示其夜间丰富多彩、层次清晰、特色鲜明的光形象和“古中国”文化，可很好的烘托城市中心区域庄重、亲切、优雅的格调，使城市具有更强的时代感。本项目的实施一是可以充分展现运城深厚的古中国文化和时代气息，极大地提升运城的城市形象和城市品位；二是发展夜游经济，使城市亮化与文化旅游相结合，促进运城市文化旅游产业的蓬勃发展，进而促进运城市的经济发展；三是改善人居环境，丰富市民夜生活，让人们充分感觉到城市的优美，生活的亮丽，营造出一个良好的人居环境和政通人和的社会环境，增加居民的幸福指数。

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运城市2019年中心城区城建重点项目计划的通知》（运政办发〔2019〕22号），中心城区照明及夜景亮化提升项目列入2019年运城市中心城区城建重点项目计划，由运城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实施。2019年8月20日，运城市城市管理局委托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承担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可研报告中显示该项目是城市公共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高人民幸福感与归属感，丰富市民夜间生活环境和精神内容有着重要作用。同时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本地市民与外来游客的游玩时间，提高人均就地消费水平，促进运城市“夜间经济”的发展。此外项目的建成对提高市民生活品质和满意度，打造和提升运城的城市形象具有巨大的推动作用。最后该项目与运城市的城市发展设想和城市规划相吻合，同时融有古中国传统文化，在促进运城市城市建设发展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在提高城市建设档次和知名度上将发挥巨大作用，项目切实可行。2019年9月9日，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在2019年第57次运城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中，会议议定：（一）同意实施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二）原则同意由市城市管理局组织实施，采用EPC（设计、采购、施工）实施本项目。项目投资概算3.09亿（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建设资金为市级财政资金。（三）建成后运营和维护工作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运营、维护、及电费等相关费用列入市财政预算。在2020年第66次运城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中，会议议定：（一）严格贯彻落实好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整治“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等“政绩工程”、“面子工程”问题的通知》精神，按照整改方案迅速整改，将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到位。同时要立足当下改和长久立，强化监督管理，建立长效机制。（二）对正在实施的301栋楼体亮化工程和南风广场、学苑路立交桥、飞雁桥、运城北站广场、禹都公园5个节点照明亮化工程尽快收尾，确保施工安全。（三）没有进场施工的58栋楼体亮化工程停止实施。（四）原计划2020年中心城区红旗街、解放路两条主干道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不再实施。（五）2020年及以后“古中国•大运城”民俗文化旅游年系列活动中涉及的夜景亮化工程全部取消。（六）运城市城市管理局制定《管理运营方案》，按照“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对已经实施的亮化工程进行管理运营。

2020年4月8日，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工作，提供各建筑节点的设计方案。2020年5月8日，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2.项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内容

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项目采用总承包EPC模式，项目编码为2019-140802-78-01-104252，建设范围及内容为一横一纵两轴心、三个建筑节点和五个景观节点，具体实施内容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范围 | 亮化面积（㎡） | 楼体数量（栋） | 备注 |
| 1 | 学苑路 | 学苑路亮化 | 南至盐湖桥，北至涑水东街 | 534081.4 | 135 | 建筑立面 |
| 学苑路立交桥 | 桥桥体及周边植物景观照明 | 215678.355 |  | 桥体立面景观立面 |
| 2 | 河东东街 | 河东东街亮化 | 东至飞雁桥，西至解放路 | 412608.53 | 104 | 建筑立面 |
| 体育馆周边 | 体育馆周边建筑 | 10729 | 3 | 建筑立面 |
| 3 | 南风广场 | 南风广场周边 | 南风广场周边建筑 | 129315.32 | 18 | 建筑立面 |
| 南风广场景观亮化 | 南风广场景观 | 103833 |  | 景观立面 |
| 4 | 禹都公园 | 滨水界面亮化 | 禹都公园滨水西岸建筑 | 498296 | 41 | 建筑立面 |
| 飞雁桥 | 桥体照明及桥上功能照明 | 50700 |  | 桥体立面景观立面 |
| 5 | 运城北站亮化 | 站前广场景观照明 | 36617 |  | 景观立面 |
|  | 合计 |  | 1991858.605 | 301 |  |

（2）实施情况

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2019年12月6日开工，2020年6月25日竣工。于2020年8月17日至19日，由建设方组织监理、施工、设计，在运城市建筑工程质量工作站的监督下，对工程进行验收。经过验收，工程施工资料齐全、有效、合格，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3）使用情况

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2020年8月19日通过验收后，由运城市城市管理局移交给运城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运城市城市管理局与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晶开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程质量保修协议》，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两年内负责项目维护工作。目前工程运行良好，未产生任何纠纷。

3.项目立项依据

（1）《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运发改审批发〔2019〕57号）；

（3）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2019年中心城区城建重点项目计划的通知》（运政办发〔2019〕22号）；

（4）《运城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9〕57次）；

（5）《运城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0〕66次）；

（6）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运发改审批发〔2020〕49号）；

## （7）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8）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9）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10）山西省运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

（11）竣工验收会议纪要、项目竣工报告；

（12）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EPC）项目结算评审报告；

（13）运城市城市管理局《关于接收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项目运营管理工作的通知》；

（14）工程竣工移交证书；

（15）工程延期申请资料。

4.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预算情况

根据2020年5月8日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2019年中心城区城建重点项目计划的通知》（运政办发〔2019〕22号），项目概算总投资为28,092.2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5,441.84万元，其他费用1,312.67万元，预备费1,337.73万元。资金全部由运城市财政资金解决。具体明细如下表（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预算金额 | 合同金额 | 结算评审金额 |
| （一） | 工程费用 | 25,441.84 | 26,925.09 | 22,090.48 |
| （二） | 其他费用 |  1,312.67 |  651.31 | 545.98 |
| 1 | 建设单位管理费 |  147.21 |  |   |
| 2 | 工程监理费 |  146.80 |  146.80 |  114.86 |
| 3 | 招标代理费 |  19.80 |  |  |
| 4 | 可行性研究费 |  19.80 |  19.80 |  19.80 |
| 5 | 工程设计费 |  474.91 |  474.91 |  401.52 |
| 6 | 工程造价咨询费 |  85.58 |  |  |
| 7 | 咨询检测费 |  95.10 |  |  |
| 8 |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  288.23 |  |  |
| 9 | 工程保险费 |  25.44 |  |  |
| 10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 |  9.80 |  9.80 |  9.80 |
| （三） | 预备费 |  1,337.73 |  |  |
|  | 合计 | 28,092.24 | 27,576.40 | 22,636.46 |

（2）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2022年7月31日，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项目共计到位资金16,156.76万元。资金到位明细如下表：

|  |  |  |
| --- | --- | --- |
| 文件号 | 到位时间 | 金额（万元） |
| 运财资环指〔2020〕3号 | 2020年1月20日 | 10,462.76 |
| 运财资环指〔2020〕70号 | 2020年12月24日 |  3,494.00 |
| 运财资环指〔2021〕61号 | 2021年11月30日 |  2,000.00 |
| 运财资环指〔2022〕23号 | 2022年6月13日 |  200.00 |
| 合 计 |  | 16,156.76 |

（3）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2022年7月31日，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项目累计支出16,156.76万元。明细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资金用途 | 日期 | 金额（万元） | 备注 |
| 设计费 | 2020.1.21 | 189.964 |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 风险评估编制费 | 2020.1.23 | 6.86 | 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
| 可研编制费 | 2020.1.23 | 13.86 | 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
| 监理费 | 2020.1.23 | 44.04 | 运城市鑫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 工程款 | 2020.1.23 | 10,208.036 |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金开达科技有限公司 |
| 2020.12.28 | 1,781.94 |
| 2020.12.28 | 1,712.06 |
| 2021.12.15 | 2,000.00 |
| 2022.8.3 | 200.00 |
| 合计 | 16,156.76 |  |

5.项目组织及管理

（1）部门职责

运城市财政局：负责审批、拨付预算资金，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等。

运城市城市管理局：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组织项目的申报和审查，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组织项目的竣工验收，开展项目的绩效评价等工作。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晶开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为项目具体设计、施工、运行单位，具体负责项目的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和安装、后续运营和售后服务。

运城市鑫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为项目监理单位，具体负责项目工程质量，在施工过程中对项目进行质量监督。

（2）保障制度

①招投标制。委托山西恒盛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设计施工一体化公开招标，整个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符合招投标法的规定。

②监理制。运城市鑫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监理工作。编制监理大纲、监理细则、监理日志、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等。

③合同制。项目管理实行合同制，项目法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有关规定同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签订合同。

6.利益相关方

本次绩效评价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包括：

（1）资金拨付部门：运城市财政局；

（2）项目实施单位：运城市城市管理局；

（3）项目设计、建设单位：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晶开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4）项目监理单位：运城市鑫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5）受益对象：运城市广大人民群众；

（6）其他利益相关方等。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

一横一纵两轴心、三个建筑节点和五个景观节点按期完成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作并投入使用。

2.阶段性目标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①亮化楼体301栋；

 ②亮化总面积1991858.605㎡。

质量指标：工程设计达到国家、行业及省市有关设计规范、编制深度、强制性标准要求，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时效指标：合同约定开完工时间为2019年12月6日至2020年3月

5日。工期90日历天。

成本目标：控制在预算内。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①促进夜游经济和旅游业发展；

②提升城市灯光亮化率；

③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可持续影响：项目具有可持续利用性。

（3）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财政支出的拨付、管理、使用、成效等情况进行评价，发现资金使用过程中不规范行为，加强国家财政支出的管理，规范财政资金的支出，提高财政资金的管理水平，发挥财政预算支出最大效率，为将来财政预算编制提供可靠依据。

##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项目概算总投资为28,092.24万元，其中包括工程费用、其他费用和预备费。绩效评价范围为该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为产生绩效所经历的各环节过程，具体绩效评价范围包括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

## （三）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是评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国家主席令第12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9号修订）；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

（5）《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

（6）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7）《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财预〔2015〕88号）；

（8）《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

（9）《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10）《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11）《财政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

（12）《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2020年12月23日）；

（13）《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2020年12月25日）；

（14）《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晋政办发〔2021〕12号）；

（15）《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晋财省直预〔2021〕9号）；

（16）《运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运财监〔2021〕3号）；

（17）《运城市财政局2022年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运财监〔2022〕6号）；

（18）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

## （四）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评价工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 （五）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1、评分指标体系

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运城市财政局2022年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运财监〔2022〕6号）等文件要求，评价组结合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从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

评价人员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形成了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22个三级指标，其中针对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了4个产出类指标和6个效益类指标具体，具体指标体系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A决策 | A1项目立项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 A2绩效目标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 A3资金投入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 B过程 | B1资金管理 | B1-1资金到位率 | 2 |
| B1-2预算执行率 | 2 |
| B1-3支付进度率 | 5 |
| B1-4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
| B2组织实施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 C产出 | C1产出数量 | C1-1项目完成率 | 9 |
| C2产出质量 | C2-1验收合格率 | 9 |
| C3产出时效 | C3-1完成及时性 | 9 |
| C4产出成本 | C4-1成本控制情况 | 3 |
| D效益 | D1社会效益 | D1-1促进夜游经济和旅游业发展 | 5 |
| D1-2提高城市灯光亮化率 | 5 |
| D1-3灯光完好率 | 5 |
| D1-4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 5 |
| D2可持续影响 | D2-1可持续利用性 | 5 |
| D3满意度 | D3-1受益群众满意度 | 10 |
| 合计 | 100 |  | 100 |

## 2、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项目采用计划标准对指标完成进行考核评分，即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与项目实际达到的目标进行比较。

3、评价赋分办法和规则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为项目实施期结束后的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同时突出结果导向，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具体各指标的赋分办法和规则见附件1。

## （六）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方法，以材料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应用对比分析、因素分析、专家评议等方法对财政支出政策和预算资金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项目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反映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2、比较法，结合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项目实施情况，评价组将该项目实施成果与制定的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发放满意度调查表以调查问卷的形式对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项目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因素分析法，针对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项目，评价组首先梳理项目评价点和影响因素。本次评价项目影响因素主要包括：项目实施的各项制度、项目实施的过程管理、资金拨付的过程管理等。根据以上因素，设置指标体系，综合全面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评价实行百分制，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七）绩效评价工作组及人员分工

山西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具体情况，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分工 | 姓 名 | 性别 | 职 务 | 职责分工 |
| 组长 | 郭洁琼 | 女 | 注册会计师 | 负责统筹协调，对主要工作绩效评价指标及评价情况进行复核修改绩效评价报告，督导项目进度和项目质量。修改绩效评价报告，督导项目进度和项目质量。 |
| 副组长 | 王蓉 | 女 | 注册会计师 | 负责绩效评价报告编写、指导助理人员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
| 助理 | 刘培乐 | 男 | 会计师 | 绩效评价资料收集整理、分析 |
| 张文霞 | 女 | 会计师 | 绩效评价资料收集整理、分析 |
| 聂晓斌 | 男 |  | 负责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 |
| 张競丹 | 女 |  | 负责实地调研、问卷调查等 |

##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实施过程分为绩效评价前期准备、现场实施、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和提交三个阶段。绩效评价工作于2022年8月5日开始，前期通过审阅有关项目资料、进行访谈等方式搜集整理资料，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在此基础上，通过实施下列工作流程，完成评价工作。

（1）前期准备阶段(2022年8月5日-8月14日)

本所接受运城市财政局的委托，成立由郭洁琼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组对参与此次绩效评价作人员进行了相关知识的学习和业务培训，召开了绩效评价工作会议，明确此次绩效评价的基本事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绩效评价的目的；委托方及绩效评价报告使用者和其他重要事项等。绩效评价工作于2022年8月5日开始，前期通过收集、审阅资料，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对项目进行初步了解，在此基础上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工作实施方案。

（2）绩效评价现场实施阶段(2022年8月15日-8月21日)

评价组进入项目实施单位，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采用实地勘察、询问、复核、检查、抽样、问卷等多种形式对其项目资金进行调查，收集相关数据文件资料，综合评价实施单位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具体现场调查方法如下：

①文件查阅

对与项目相关的申请批复文件、项目实施过程资料、财政资金拨付文件和资金收支财务资料、业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进行深入研究、比较和分析。

②社会调查

访谈：针对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项目，了解相关制度、总体目标、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以及效益目标实现程度。主要采用调查人员与访谈对象面对面交流的访谈方式进行。对于所有访谈对象，将于访谈前进行预约，并在正式访谈前，列好访谈问卷提纲。

调查问卷：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项目的受益对象为全体运城人民，在项目覆盖范围内采用现场调查方法发放300份调查问卷进行满意度调研，根据满意度调研结果，对项目实施能否促进夜游经济和旅游业发展、能否改善城市人居环境的情况进行了解分析，并获取被调查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实施质量的满意度情况，以此作为效益指标的得分来源。

③现场调查：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项目实施内容包括一横一纵两轴心、三个建筑节点和五个景观节点的亮化工程，根据《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EPC）项目结算评审报告》，项目总投资22,492.00万元，其中各节点的工程投资如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万元） |
| 1 | 学苑路 | 5,072.99 |
| 2 | 河东东街 | 7,186.44 |
| 3 | 南风广场 | 6,127.93 |
| 4 | 禹都公园 | 3,965.13 |
| 5 | 运城北站 |  139.51 |
|  | 合计 | 22,492.00 |

抽样调查遵循代表性原则、独立性原则和方便性原则，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属性、区域分布、资金规模进行抽样调查，抽样调查的节点总金额达到项目总金额的50%及以上。本次项目按照各节点工程投资金额抽取学苑路、河东东街和南风广场三个节点，对抽样的节点进行现场调查，了解项目具体实施情况、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益，使绩效评价量化指标更加充分，确保绩效评价与项目的衔接度更高。

（3）评价报告撰写和提交阶段（2022年8月22日—11月18日）：①根据各指标的评价结果及项目的整体评价结论，按绩效评价相

关规定和绩效管理部门的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②与被评价方就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充分沟通并交换意见；

③履行会计事务所内部三级复核程序；

④提交绩效评价正式报告。

#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值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良”、“中”、“差”。最终绩效评价结果按照综合评分分级：综合评分90-100分为“优”，80-90分为“良”，60-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项目组按照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在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的基础上，经综合评价，本项目得分89.71分，绩效评价等级良。具体分值明细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 标 | 决策 | 过程 | 产出 | 效果 | 合计 |
| 权 重 | 15 | 20 | 30 | 35 | 100 |
| 分 值 | 15 | 12.91 | 30 | 31.8 | 89.71 |
| 得分率 | 100.00% | 64.55% | 100.00% | 90.86% | 89.71% |

##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决策

决策类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指标衡量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指标衡量设定的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明确、可量化；资金投入指标衡量预算资金的分配是否科学合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项目立项下分两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分两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分两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15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15分，得分率100.00%。各个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下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A.决策 | 15 | A1项目立项 | 4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2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2 |
| A2绩效目标 | 4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2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2 |
| A3资金投入 | 7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4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3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运城市2019年中心城区城建重点项目计划的通知》（运政办发〔2019〕22号），中心城区照明及夜景亮化提升项目列入2019年运城市中心城区城建重点项目计划，由运城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实施。2019年8月20日，运城市城市管理局委托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承担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可研报告中显示该项目是城市公共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高人民幸福感与归属感，丰富市民夜间生活环境和精神内容有着重要作用。同时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本地市民与外来游客的游玩时间，提高人均就地消费水平，促进运城市“夜间经济”的发展。此外项目的建成对提高市民生活品质和满意度，打造和提升运城的城市形象具有巨大的推动作用。最后该项目与运城市的城市发展设想和城市规划相吻合，同时融有古中国传统文化，在促进运城市城市建设发展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在提高城市建设档次和知名度上将发挥巨大作用，项目切实可行。2019年9月9日，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在2019年第57次运城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中，会议议定：（一）同意实施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二）原则同意由市城市管理局组织实施，采用EPC(设计、采购、施工)实施本项目。项目投资概算3.09亿（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建设资金为市级财政资金。（三）建成后运营和维护工作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运营、维护、及电费等相关费用列入市财政预算。在2020年第66次运城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中，会议议定：（一）严格贯彻落实好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整治“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等“政绩工程”、“面子工程”问题的通知》精神，按照整改方案迅速整改，将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到位。同时要立足当下改和长久立，强化监督管理，建立长效机制。（二）对正在实施的301栋楼体亮化工程和南风广场、学苑路立交桥、飞雁桥、运城北站广场、禹都公园5个节点照明亮化工程尽快收尾，确保施工安全。（三）没有进场施工的58栋楼体亮化工程停止实施。（四）原计划2020年中心城区红旗街、解放路两条主干道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不再实施。（五）2020年及以后“古中国•大运城”民俗文化旅游年系列活动中涉及的夜景亮化工程全部取消。（六）运城市城市管理局制定《管理运营方案》，按照“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对已经实施的亮化工程进行管理运营。

2020年4月8日，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工作，提供各建筑节点的设计方案。2020年5月8日，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符合2019年和2020年运城市政府常务会议相关议定，且与运城市城市管理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满分2分，得分2分。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2019年8月20日，运城市城市管理局委托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承担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可研报告中显示该项目是城市公共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高人民幸福感与归属感，丰富市民夜间生活环境和精神内容有着重要作用。同时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本地市民与外来游客的游玩时间，提高人均就地消费水平，促进运城市“夜间经济”的发展。此外项目的建成对提高市民生活品质和满意度，打造和提升运城的城市形象具有巨大的推动作用。最后该项目与运城市的城市发展设想和城市规划相吻合，同时融有古中国传统文化，在促进运城市城市建设发展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在提高城市建设档次和知名度上将发挥巨大作用，项目切实可行。2019年9月9日，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20年4月8日，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工作，提供各建筑节点的设计方案。2020年5月8日，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原则上同意经评估后修改编制的该项目初步设计，建设内容为对“一横一纵三节点”进行夜景亮化提升，设计施工楼体301幢。项目概算总投资为28,092.2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5,441.84万元，其他费用1,312.67万元，预备费1,337.73万元。建设工期4个月。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和专家论证。

满分2分，得分2分。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运城市城市管理局提供的项目绩效申报表，项目实施单位针对该项目设置了具体的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满分2分，得分2分。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运城市城市管理局提供的项目绩效申报表，项目实施单位设置了具体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亮化面积1991858.605平方米、亮化楼体301幢）、质量指标（工程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亮灯率≥98%）、时效指标（在计划工期内完成项目）、成本目标（各费用金额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促进夜游经济和旅游业发展）、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95%）。

项目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且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数相对应。

满分2分，得分2分。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估算30,93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7,275.1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364.11万元；基本预备费2,290.78万元。2019年9月9日，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20年4月8日，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工作，提供各建筑节点的设计方案。2020年5月8日，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原则上同意经评估后修改编制的该项目初步设计，项目概算总投资为28,092.2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5,441.84万元，其他费用1,312.67万元，预备费1,337.73万元。

预算编制经过事前可行性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满分4分，得分4分。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估算30,93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7,275.1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364.11万元；基本预备费2,290.78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金额（万元） |
| （一） | 工程费用 | 27,275.11 |
| （二） | 其他费用 |  1,364.11 |
| 1 | 建设单位管理费 |  156.38 |
| 2 | 工程监理费 |  383.06 |
| 3 | 招标代理费 |  47.45 |
| 4 | 可行性研究费 |  24.50 |
| 5 | 工程设计费 |  474.91 |
| 6 |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  47.49 |
| 7 | 勘察测量费 |  81.83 |
| 8 |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  109.10 |
| 9 | 工程保险费 |  27.28 |
| 10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 |  12.13 |
| 11 | 试运营费用 |  54.55 |
| （三） | 预备费 |  2,290.78 |
|  | 合计 | 30,930.00 |

2019年9月9日，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

满分3分，得分3分。

2、过程

过程类指标分为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指标衡量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预算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资金的使用是否按计划执行，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等。组织实施指标衡量项目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以及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资金管理有四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有两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20分，实际得分为12.91分，得分率64.55%。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B过程 | 20 | B1资金管理 | 10 | B1-1资金到位率 | 2 | 2 |
| B1-2预算执行率 | 2 | 2 |
| B1-3支付进度率 | 5 | 2.91 |
| B1-4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 2 |
| B2组织实施 | 10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2 |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2 |

B1-1资金到位率

截止2022年7月31日，根据运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运财资环指〔2020〕3号）、（运财资环指〔2020〕70号）、（运财资环指〔2021〕61号）、（运财资环指〔2022〕23号）文件，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预算资金16,156.7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6,156.76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6156.76/16156.76=100.00%。

满分2分，得分2分。

B1-2预算执行率

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概算总投资28,092.24万元。经公开招投标后，确定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为26,925.09万元，监理费用为146.80万元，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19.80万元、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费9.80万元。运城市城市管理局依据相关合同约定的支付比例分次编制预算资金。依据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2020年1月25日之前需支付建筑安装费40%，计10,208.36万元，工程设计费40%，计189.964万元。2020年1月20日前需支付工程监理费的30%，计44.04万元。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的70%，计13.86万元，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费的70%，计6.86万元。综合以上费用，第一次申请预算合计10,462.76万元。第二次和第三次申请支付金额依据总承包合同协议书第5.4.4约定并结合资金到位情况，分别申请3,494.00万元和2,000.00万元。第四次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200.00万元。

截止2022年7月31日，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累计到位资金16,156.76万元，累计支出16,156.76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6156.76/16156.76=100.00%。

满分2分，得分2分。

B1-3支付进度率

根据运城市城市管理局与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晶开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2020年年底前按工程设计费财政评审价付清工程设计费，2021年9月30日前支付至建筑安装费的97%。设计费财政评审价为401.52万元，实际支付设计费189.96万元，剩余211.56万元未付，按照评分标准，扣0.53分；工程费财政评审价22,090.48万元，实际支付工程费15,902.04万元，不足97%。按评分标准，扣0.26分。

根据运城市城市管理局与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签订的《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可研编制费用和风险评估费用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一个月内付清。可研编制费用19.80万元，实际支付13.86万元，为合同金额的70%，按照评分标准，扣0.3分；风险评估费9.80万元，实际支付6.86万元，为合同金额的70%，按照评分标准，扣0.3分。

根据运城市城市管理局与运城市鑫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在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14天内，支付至财政评审价款的100%。监理费114.86万元，实际支付44.04万元，为合同金额的30%，按照评分标准，扣0.7分。

满分5分，得分2.91分。

B1-4资金使用合规性

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项目支付符合财经法规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付的资金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满分2分，得分2分。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运城市城市管理局未并未针对此项目建立单独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执行按照通用项目管理制度执行，通用项目管理制度包括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包括招投标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施工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制度、监理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详细完整，对相关资金的申请、审批、运用等作了具体规定。按照评分标准，扣2分。

满分4分，得分2分。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运城市城市管理局委托山西恒盛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项目进行公开招投标，最终确定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晶开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为项目联合中标人，成交价26,925.09万元，计划工期90日历天。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晶开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与运城市城市管理局签订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施工合同中明确了施工管理制度，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运城市城市管理局委托山西恒盛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监理方进行公开招投标，最终确定运城市鑫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为中标方，中标价为146.80万元。运城市城市管理局与运城市鑫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合同中约定监理业务范围和监理工作职责。

项目实施中的招投标程序合规，资料完整。开工后，人员条件、场地设备和建筑材料落实到位，完工后能及时进行验收，施工现场清理到位，工程竣工资料和验收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运城市城市管理局并未针对此类项目建立单独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执行按照通用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按照评分标准，扣3分。

满分5分，得2分。

3、产出

产出指标从项目产出方面进行考察。产出数量指标是衡量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完成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产出质量用来考核项目总体质量是否合格；产出时效用来衡量项目是否按约定如期完成；成本控制情况考核项目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产出类指标总分30分，实际得分为30分，得分率100.00%。产出指标的具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C产出 | 30 | C1产出数量 | 9 | C1-1项目完成率 | 9 | 9 |
| C2产出质量 | 9 | C2-1验收合格率 | 9 | 9 |
| C3产出时效 | 9 | C3-1完成及时性 | 9 | 9 |
| C4产出成本 | 3 | C4-1成本控制情况 | 3 | 3 |

C1-1项目完成率

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位于运城市中心城区，建设范围及内容为一横一纵两轴心、三个建筑节点和五个景观节点，具体实施内容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范围 | 亮化面积（㎡） | 楼体数量（栋） | 备注 |
| 1 | 学苑路 | 学苑路亮化 | 南至盐湖桥，北至涑水东街 | 534081.4 | 135 | 建筑立面 |
| 学苑路立交桥 | 桥桥体及周边植物景观照明 | 215678.355 |  | 桥体立面景观立面 |
| 2 | 河东东街 | 河东东街亮化 | 东至飞雁桥，西至解放路 | 412608.53 | 104 | 建筑立面 |
| 体育馆周边 | 体育馆周边建筑 | 10729 | 3 | 建筑立面 |
| 3 | 南风广场 | 南风广场周边 | 南风广场周边建筑 | 129315.32 | 18 | 建筑立面 |
| 南风广场景观亮化 | 南风广场景观 | 103833 |  | 景观立面 |
| 4 | 禹都公园 | 滨水界面亮化 | 禹都公园滨水西岸建筑 | 498296 | 41 | 建筑立面 |
| 飞雁桥 | 桥体照明及桥上功能照明 | 50700 |  | 桥体立面景观立面 |
| 5 | 运城北站亮化 | 站前广场景观照明 | 36617 |  | 景观立面 |
|  | 合计 |  | 1991858.605 | 301 |  |

根据竣工验收会议纪要以及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项目全部按设计要求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完成了设计和合同内容，项目完成率100%。

满分9分，得分9分。

C2-1验收合格率

项目完成后，项目施工单位出具有竣工报告，监理单位出具有质量评估报告。2020年8月17日，运城市城市管理局组织验收工作，并由设计单位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金开达科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运城市鑫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分为资料审核组和现场检查组，资料组经现场检查资料，资料齐全、有效、合格；现场组经对现场施工质量检查，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评定为合格。随后对夜景效果进行检查，现场夜景效果达到设计要求，经各方验收，工程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满分9分，得分9分。

C3-1完成及时性

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计划施工时间为2019年12月6日-2020年3月5日，实际施工时间为2019年12月6日-2020年6月25日。

经评价组了解，该工程的监理方和施工方有递交的《工程春节停工申请表》，计划于2020年1月21日停工，2020年2月9日开工，并在停工期间安排有现场值班人员。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复工，监理方和施工方递交《工程延期申请表》，复工日期推迟至3月10日。由于疫情期间单位、小区进出控制严格，给工程后期亮化施工和调试带来很大的困难，沟通协调事项多，工程延期至2020年6月25日。

根据评分标准，有合规的工程延期申请表、复工申请表和工程延期情况说明，属于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程未按计划实施的情况，不予扣分。

满分9分，得分9分。

C4-1成本控制情况

根据2020年5月8日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2019年中心城区城建重点项目计划的通知》（运政办发〔2019〕22号），项目概算总投资为28,092.2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5,441.84万元，其他费用1,312.67万元，预备费1,337.73万元。资金全部由运城市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解决。具体明细如下表（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预算金额 | 合同金额 | 结算评审金额 |
| （一） | 工程费用 | 25,441.84 | 26,925.09 | 22,090.48 |
| （二） | 其他费用 |  1,312.67 |  651.31 |  545.98 |
| 1 | 建设单位管理费 |  147.21 |  |   |
| 2 | 工程监理费 |  146.80 |  146.80 |  114.86 |
| 3 | 招标代理费 |  19.80 |  |  |
| 4 | 可行性研究费 |  19.80 |  19.80 |  19.80 |
| 5 | 工程设计费 |  474.91 |  474.91 |  401.52 |
| 6 | 工程造价咨询费 |  85.58 |  |  |
| 7 | 咨询检测费 |  95.10 |  |  |
| 8 |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  288.23 |  |  |
| 9 | 工程保险费 |  25.44 |  |  |
| 10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 |  9.80 |  9.80 |  9.80 |
| （三） | 预备费 |  1,337.73 |  |  |
|  | 合计 | 28,092.24 | 27,576.40 | 22,636.46 |

项目建设过程中设计的工程费用、监理费、可研编制费、风评费，均未超过预算成本。

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4、效益

效益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方面进行考察。社会效益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影响；可持续影响指标衡量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性影响；满意度指标衡量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程度。效益类指标总分35分，实际得分为31.8分，得分率90.86%。效益指标的具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D效益 | 35 | D1社会效益 | 15 | D1-1促进夜游经济和旅游业发展 | 5 | 3 |
| D1-2提高城市灯光亮化率 | 5 | 5 |
| D1-3灯光完好率 | 5 | 5 |
| D1-4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 5 | 5 |
| D2可持续影响 | 5 | D2-1可持续利用性 | 5 | 5 |
| D3满意度 | 10 | D3-1受益群众满意度 | 10 | 8.8 |

D1-1促进夜游经济和旅游业发展

夜间经济是延长消费时间、拉动实体消费、激发新一轮消费升级的重要举措之一，可以促进经济活动时间延长、各种设施利用率提高、就业机会增多，有助于推动服务业扩张规模，扩大消费；有助于提高城市的竞争力和吸引力，拓展游客的消费空间，拉动经济快速增长。根据实地查看情况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87%的被调查者认为该项目的实施可以促进夜游经济和旅游业的发展。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的实施，使城市亮化与文化旅游相结合，在一定程度上带动和促进运城市文化旅游产业的蓬勃发展，进而促进运城市经济的发展。

满分5分，得3分。

D1-2提高城市灯光亮化率

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的实施，改善了城市照明与城市建设不协调的状况，促进城市夜景环境的优化升级，美化城市环境，完善城市功能。2019年9月，根据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拟亮化楼体359幢。2020年1月13日，运城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0〕66次）第四条内容要求，没有进场施工的58栋楼体亮化工程停止实施。因此，建筑亮化为301栋，灯光亮化率为83%。其余亮化面积未改变，亮化率为100%。综上平均提升城市灯光亮化率91%。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评定为合格。且对夜景效果进行检查，现场夜景效果达到设计要求，经各方验收，工程达到验收合格标准。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及资料留存，项目的实施提高城市灯光亮化率91%，

满分5分，得分5分。

D1-3灯光完好率

根据《工程质量保修协议》，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两年呢你负责项目维护工作。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2020年8月19日通过竣工验收，至2022年8月19日工程处于质保期内。运城市城市管理局在发现灯光问题时会及时在微信群中进行反馈，并出具《质保维修通知单》，项目施工方派出维修人员进行维修工作。评价组主要通过现场查看灯光情况，灯光亮度和完整度较好；结合维修记录情况，出现故障时能及时得到维修。

满分5分，得分5分。

D1-4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的实施，丰富了运城市夜景照明的层次和内涵，能够为广大市民提供良好的休闲娱乐、健身交流的环境，可以逐步改变运城市市民的生活习惯和传统观念，吸引更多市民利用晚上的时间走上街头、走向商场、走向文化娱乐场所，使市民的夜生活丰富起来，让人们充分感觉到城市的优美，生活的亮丽，营造出一个良好的人居环境和政通人和的社会环境，增加居民的幸福指数。 根据实地查看情况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97%的被调查者认为该项目的实施可以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满分5分，得5分。

D2-1可持续利用性

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完工后，通过城市夜景的提升和灯光演绎，展示运城的历史文化底蕴，有利于促进本地市民与外来游客对城市内在实力、外显活力和发展前景的具体感知，能有效地延长游客旅游时间，提高人均就地消费水平，促进运城市“夜间经济”的发展。工程预计使用年限10年，具有可持续利用性。2020年9月7日，根据运城市城市管理局《关于接收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运营管理工作的通知》，将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作的运营和管理工作交予运城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具体负责，所有工程资料均由服务中心保存、管理，负责项目后续的运营管理。

满分5分，得5分。

D3-1受益群众满意度

本次绩效评价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考核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评价人员通过实地发放问卷的方式，共发放现场问卷300份，收回有效问卷300份，统计得出受益群众平均满意度为83%。根据评分标准，扣1.2分。调查问卷分析报告详见附件5。

满分10分，得分8.8分。

# 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应将评价结果反馈告知项目单位

这次绩效评价结果是对项目单位时效性、效益性的水平测定与结果反映，将评价项目绩效分值、等级、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及时反馈给资金使用单位，使其了解绩效评价结果，并针对性地结合绩效评价要求，巩固结果，整改问题，延续绩效评价结果的导向与激励作用。

(二)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或公示绩效评价结果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绩效评价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采取内部通报、公示的形式，公开绩效评价结果，促进和加强各级财政部门、相关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及社会各界对绩效评价工作重要性的认识，逐步形成社会监督机制，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结果的影响和社会的理解认同。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建议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采用EPC承包模式，对工程造价、工期、质量、安全全面负责

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项目工程采用EPC模式有利于降低工程总造价，从根本上规避了设计-采购-施工过程风险，保证工程投资可控。工程总承包方能够发挥项目的整体协调和资源调配作用，通过对设计物资设备采购、施工整体上的统筹安排，能够使工程各板块之间科学有效的组织安排，提高整体效率，缩短建设工期。设计、采购、施工在总承包方内部进行，设计工程师、采购工程师、施工工程师可以随时沟通和对接，有效降低沟通成本。在EPC工程总承包模式下，有利于建设方的风险控制，给建设方筑起一道防火墙，将工程质量、安全风险转移给了总承包方。

2、强化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全力推进项目建设进度

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项目亮化面积大，涉及小区楼栋多，主要节点禹都公园、南风广场、运城北站人流量大，施工难度大。本次工程用电会涉及小区业主的物业电表，沟通协调难度大。运城市城市管理局勇于担当，尽全力与小区业主、电业部门、环保部门、交警等部门沟通协调，全力推进项目建设进度。运城市城市管理局定期与监理方联合巡检，提高现场文明施工水平，提高施工质量。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完善。运城市城市管理局并未针对此类项目建立单独的项目管理办法，项目执行按照通用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未能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及岗位职责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以及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2、未按照合同规定支付项目款项。根据运城市城市管理局与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晶开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2020年年底前按工程设计费财政评审价付清工程设计费，2021年9月30日前支付至建筑安装费的97%。设计费财政评审价为401.52万元，实际支付设计费189.96万元，剩余211.56万元未付；工程费财政评审价22,090.48万元，实际支付工程费15,902.04万元，不足97%。根据运城市城市管理局与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签订的《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可研编制费用和风险评估费用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一个月内付清。可研编制费用19.80万元，实际支付13.86万元，为合同金额的70%；风险评估费9.80万元，实际支付6.86万元，为合同金额的70%。根据运城市城市管理局与运城市鑫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在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14天内，支付至财政评审价款的100%。监理费114.86万元，实际支付44.04万元，为合同金额的30%。

（三）建议

1、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建立和完善本单位对此类项目的管理制度，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加强对项目的实施进度以及完成质量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数据的准确性。

2、加强项目的资金监管制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

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 六、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评价是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进行的，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 （二）关于影响本项目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部分项目绩效很难在短期内体现出来，原因有二：一是项目效益是长期的过程，并非所有的投入当年就能见效，很难在短期内见到的效果；二是项目的效益难以定量地衡量。

（三）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本所及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附件：1、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分表3、合规性检查表

4、基础数据采集表

# 5、调查问卷汇总分析报告

6、访谈记录

**山西正源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运城市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 **附件1. 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目标值** | **评价标准** | **数据来源和取数方式** |
| A决策 | 15 | A1项目立项 | 4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充分 |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符合2019年和2020年运城市政府常务会议相关议定；③项目立项与运城市城市管理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满足以上5项，得满分，有1项不满足，扣0.4分。 | 取数方式：文件查阅、访谈数据来源：①《运城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9〕57次）；②《运城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0〕66次）；③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2019年中心城区城建重点项目计划的通知》（运政办发〔2019〕22号）。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评价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合规 |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满足以上3项，得满分，有1项不满足，扣0.7分。 | 取数方式：文件查阅数据来源：①《运城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9〕57次）；②《运城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0〕66次）；③《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④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运发改审批发〔2019〕57号）；⑤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运发改审批发〔2020〕49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目标值** | **评价标准** | **数据来源和取数方式** |
| A决策 | 15 | A2绩效目标 | 4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合理 | ①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或工作任务目标；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满足以上4项，得满分，有1项不满足，扣0.5分。 | 取数方式：文件查阅、访谈数据来源：①运城市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②《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绩效目标是否明确：绩效目标是否可量化；项目预定目标设置合规，是否与预算相匹配。 | 明确 |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满足以上3项，得满分，有1项不满足，扣0.7分。 | 取数方式：文件查阅数据来源：运城市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 A3资金投入 | 7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科学 | ①预算编制经过事前可行性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满足以上4项，得满分，有1项不满足，扣1分。 | 取数方式：文件查阅数据来源：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运发改审批发〔2019〕57号）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合理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满足以上2项，得满分，有1项不满足，扣1.5分。 | 取数方式：文件查阅数据来源：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运发改审批发〔2019〕57号）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目标值** | **评价标准** | **数据来源和取数方式** |
| B过程 | 20 | B1资金管理 | 11 | B1-1资金到位率 | 2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100%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①资金到位率100%，得满分；60%≤资金到位率＜100%，按比例计算得分；②资金到位率＜60%，不得分。 | 取数方式：文件查阅、访谈数据来源：山西省运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 |
| B1-2预算执行率 | 2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100%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①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60%≤预算执行率＜100%时，按比例计算得分；②预算执行率＜60%时，不得分。 | 取数方式：文件查阅数据来源：①山西省运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②资金支出凭证及后附单据 |
| B1-3支付进度率 | 5 | 项目是否按照合同要求进度进行支付，用以反映或考核资金支付情况。 | 按合同进度 | ①建设工程施工按照合同要求进度付款，得1分，否则按支付比例扣分；②建设工程设计按照合同要求进度付款，得1分，否则按支付比例扣分；③监理费按照合同要求进度付款，得1分，否则按支付比例扣分；④可研编制费费按照合同要求进度付款，得1分，否则按支付比例扣分；⑤风险评估费按照合同要求进度付款，得1分，否则按支付比例扣分； | 取数方式：文件查阅数据来源：①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合同；②监理合同；③咨询服务合同；④资金支出凭证及后附单据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目标值** | **评价标准** | **数据来源和取数方式** |
| B过程 | 20 | B1资金管理 | 10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合规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按照合同规定支付项目款项；④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满足以上4项，得满分，有1项不满足，扣0.5分。 | 取数方式：文件查阅数据来源：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②资金支付申请文件；③资金支付凭证；④相关合同文件 |
| B2组织实施 | 9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健全 | 项目单位制定有以下制度：①财务管理制度；②招投标管理制度；③合同管理制度；④施工管理制度；⑤监督检查制度；⑥监理管理制度；⑦档案管理制度。单位是否针对该项目设置单独的的制度，若无针对性制度且无通用项目制度，扣4分；若无针对性制度但有通用项目制度，扣2分；有针对性制度或通用性制度的，满足以上7项，得2分，有1项不满足，扣0.3分，扣完为止。 | 取数方式：文件查阅数据来源：制度文件 |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有效 | （1）单位是否针对该项目设置单独的的制度，若无针对性制度且无通用项目制度，扣5分；（2）若无针对性制度但有通用项目制度，扣3分；（3）有针对性制度或通用性制度的，项目实施中的招投标程序合规，资料完整，得0.5分，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设计合同合规完备得0.5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得0.5分，项目能及时规范的进行验收，项目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0.5分。 | 取数方式：文件查阅数据来源：①招投标文件；②施工合同、监理合同、设计合同；③项目实施过程资料；④项目验收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目标值** | **评价标准** | **数据来源和取数方式** |
| C产出 | 30 | C1产出数量 | 9 | C1-1项目完成率 | 9 | 项目实施的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完成情况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100% | ①河东东街（解放路-飞雁桥）和学苑路（盐湖园-涑水东街）两侧301栋楼体。②规划总亮化面积约1991858.605平方米，其中：学苑路749759.755平方米；河东东街423337.53平方米，南风广场233148.32平方米；禹都公园548996平方米；运城北站36617平方米。项目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得分=项目完成率\*9分 | 取数方式：文件查阅、现场调查数据来源：①项目验收资料；②项目施工、监理资料；③项目竣工资料；④项目签证资料 |
| C2产出质量 | 9 | C2-1验收合格率 | 9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的实现程度。 | 合格 | 工程总体质量满足合同设计要求，验收资料齐全，综合评定为合格，计9分；工程总体质量满足合同设计要求，评定合格但验收资料不齐全，但有关键资料，计8分，不合格不得分。 | 取数方式：文件查阅数据来源：①项目验收资料；②项目施工、监理资料；③项目竣工资料；④项目签证资料 |
| C3产出时效 | 9 | C3-1完成及时性 | 9 | 项目实际建设工期与计划建设工期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的实现程度。 | 及时 | ①项目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12月6日；②项目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3月5日。满足以上2项，得满分，否则根据计划日期每延迟1天，扣0.1分，扣完为止。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程未按计划实施的不予扣分。 | 取数方式：文件查阅数据来源：①项目竣工资料；②施工合同 |
| C4产出成本 | 3 | C4-1成本控制情况 | 3 | 项目实际成本与预算成本相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 未超过预算成本 | 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工程建设费、设计费、监理费、可研编制费、风评费，均未超过预算成本得满分，发现1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 取数方式：文件查阅数据来源：①项目结算评审报告；②相关合同文件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目标值** | **评价标准** | **数据来源和取数方式** |
| D效益 | 35 | D1社会效益 | 20 | D1-1促进夜游经济和旅游业发展 | 5 | 考察项目实施后会促进夜游经济和旅游业发展，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实施效果。 | 项目实施后会促进夜游经济和旅游业发展 | 实地调研并访谈，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和夜景亮化工程的实施，有助于丰富市民及游客的夜间文化生活内容，促进城市商业、旅游等服务业及相关产业的发展。并结合问卷调查情况，将项目实施后达到的效果分为“优秀”、“一般”和“较差”三级，分别得5分、2分和0分。 | 取数方式：现场调查、访谈数据来源：问卷调查 |
| D1-2提高城市灯光亮化率 | 5 | 项目实施对城市灯光亮化率的提升。 | 91% | 实地调研并访谈，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和夜景亮化工程的实施，改善城市照明与城市建设不协调的状况，促进城市夜景环境的优化升级，美化城市环境，完善城市功能。项目实施前可研阶段，预计亮化建筑359栋。实际实施中，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0]66次》会议，第四条内容要求，按照整改方案迅速整改，将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到位。没有进场施工的58栋楼体亮化工程停止实施。因此，建筑亮化为301栋，亮化提升率调降为91%。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得分=实际亮化面积/应亮化面积\*5分。 | 取数方式：现场调查、访谈数据来源：现场调查数据 |
| D1-3灯光完好率 | 5 | 项目实施后能及时维修检修，考核项目竣工后的灯光完好率。 | 100% | 项目实施后，根据《工程质量保修协议》，施工方自工程竣工之日起两年内负责项目维护工作。评价组通过实地查看并结合维修记录，将项目竣工后灯光完好率分为“优秀”、“一般”和“较差”三级，分别得5分、2分和0分。 | 取数方式：现场调查、文件查阅数据来源：现场调查；维修记录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目标值** | **评价标准** | **数据来源和取数方式** |
| D效益 | 35 | D1社会效益 | 20 | D1-4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 5 | 项目实施对改善城市人居环境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项目实施能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 实地调研并访谈，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和夜景亮化工程的实施，能够为广大市民提供休闲娱乐和健身环境。并结合问卷调查情况，将项目实施后达到的效果分为“优秀”、“一般”和“较差”三级，分别得5分、2分和0分。 | 取数方式：现场调查、访谈数据来源：问卷调查 |
| D2可持续影响 | 5 | D2-1可持续利用性 | 5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可持续运行10年 | ①本项目亮化工程设计使用年限为 10 年，项目的具有可持续性，得2分，根据实际情况打分；②项目建成将成立专门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的运营管理得3分，根据实际情况打分。 | 取数方式：文件查阅数据来源：①工程竣工移交证书；②运城市城市管理局《关于接收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项目运营管理工作的通知》； |
| D3满意度 | 10 | D3-1受益群众满意度 | 10 | 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得满意程度 | 95% | 对受益群众进行问卷调查、获取项目的满意程度情况。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度总分10分。根据调查问卷结果综合汇总，满意度≥95%，得15分；60%≤满意度小于95%，得分=10分-（95%-受益群众满意度）\*10分；满意度＜60%则不得分。 | 取数方式：现场调查数据来源：调查问卷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  |  |  |

# **附件2：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绩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A.决策 | 15 | A1项目立项 | 4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2 | 100.00%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2 | 100.00% |
| A2绩效目标 | 4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2 | 100.00%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2 | 100.00% |
| A3资金投入 | 7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4 | 100.00%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3 | 100.00% |
| B.过程 | 20 | B1资金管理 | 11 | B1-1资金到位率 | 2 | 2 | 100.00% |
| B1-2预算执行率 | 2 | 2 | 100.00% |
| B1-3支付进度率 | 5 | **2.91** | 58.80% |
| B1-4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 2 | 100.00% |
| B2组织实施 | 9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2** | 50.00% |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2** | 40.00% |
| C.产出 | 30 | C1产出数量 | 9 | C1-1项目完成率 | 9 | 9 | 100.00% |
| C2产出质量 | 9 | C2-1验收合格率 | 9 | 9 | 100.00% |
| C3产出时效 | 9 | C3-1完成及时性 | 9 | 9 | 100.00% |
| C4产出成本 | 3 | C4-1成本控制情况 | 3 | 3 | 100.00% |
| D.效益 | 35 | D1社会效益 | 20 | D1-1促进夜游经济和旅游业发展 | 5 | **3** | 60.00% |
| D1-2提高城市灯光亮化率 | 5 | 5 | 100.00% |
| D1-3灯光完好率 | 5 | 5 | 100.00% |
| D1-3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 5 | 5 | 100.00% |
| D2可持续影响 | 5 | D2-1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 5 | 5 | 100.00% |
| D3满意度 | 10 | D3-1受益群体满意度 | 10 | **8.8** | 88.00%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89.71 | 89.71% |

# 说明：上表中黑体大号数字均为有扣分

**附件3： 合规性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需提供资料** | **检查内容** | **是否提供有效原件（√/×）** | **文件名称** | **检查结果** |
| 资金拨付 | 项目专项经费预算计划（项目经费调整申请及批复） | 是否有资金预算计划、资金调整情况 | √ | 1.《关于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运财资指〔2020〕3号）；2.《关于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运财资指〔2020〕70号）；3.《关于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运财资指〔2021〕61号）；4.《关于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运财资指〔2022〕23号）； | 有资金预算计划 |
| 财政资金下达通知及相关文件 | 资金拨付是否合规 | √ | 1.《关于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运财资指〔2020〕3号）；2.《关于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运财资指〔2020〕70号）；3.《关于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运财资指〔2021〕61号）；4.《关于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运财资指〔2022〕23号）； | 资金拨付合规 |
| 资金到账的会计账页、台账、记账凭证及附件 | 资金拨付明细 | √ | 1.资金到账记账凭证及后附单据。 | 资金及时到账 |
| **需提供资料** | **检查内容** | **是否提供有效原件（√/×）** | **文件名称** | **检查结果** |
| 资金支出 | 专项资金核算科目的会计账页、台账、支付凭证、资金支出明细、重大项目开支的审批资料 |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 √ | 1.资金支付申请；2.资金支付凭证及后附单据。 | 资金使用合规 |
| 财务管理 |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或相关财务管理办法等 | 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 | 1.运城市城市管理局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
| 资金监控制度（措施）、记录或文件（专项审计报告） | 资金监管情况 |  |  |  |
| 项目管理 | 立项背景、依据文件、申请及批复 | 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 √ | 1.《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运发改审批发〔2019〕57号）；3.《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初步设计》；4.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运发改审批发〔2020〕49号）；5.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2019年中心城区城建重点项目计划的通知》（运政办发〔2019〕22号）；6.《运城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9〕57次）、（〔2020〕66次）； | 立项程序规范 |
| **需提供资料** | **检查内容** | **是否提供有效原件（√/×）** | **文件名称** | **检查结果** |
| 项目管理 | 项目管理机构成立证明资料、项目实施方案、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各自职责、协作制度等） | 保障项目实施的相关管理机构和制度 | √ | 1.《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运发改审批发〔2019〕57号）；3.《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初步设计》；4.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运发改审批发〔2020〕49号）； | 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及其批复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
| 项目管理制度文件（专项项目管理制度或相关管理办法等） | 项目管理是否规范 | √ |  | 未针对项目制定单独管理制度 |
| 项目资料归档的相关资料 | 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 √ |  | 档案室查看，资料归档完整齐全 |
| 项目监督制度、记录或文件、项目检查验收报告 | 项目监管情况 | √ | 1.《关于城市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方案》；2.竣工验收会议纪要；3.竣工报告；4.《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EPC）项目结算评审报告》 | 项目验收及时 |
| **需提供资料** | **检查内容** | **是否提供有效原件（√/×）** | **文件名称** | **检查结果** |
| 项目管理 | 工作总结及自评报告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 |  | 无工作总结及自评报告 |
| 项目相关成果资料：项目执行情况统计表、相关影像资料、获奖情况等 | 项目完成情况 | √ | 项目现场照片资料 |  |

# **附件4. 基础数据采集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 |
| 项目单位名称 | 运城市城市管理局 | 主管部门 | 运城市城市管理局 |
| 地址 | 运城市中心城区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19年12月6日-2020年6月25日 | 是否完工 | 是 |
| 项目实施（施工）单位 |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晶开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
| 计划投资额（万元） | 28,092.24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16,156.76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 市财政 | 28,092.24 | 市财政 | 16,156.76 |
| 其它 |  | 其它 |  |
| 实际支出金额（元） | 其中：工程费用 | 15,902.036 | 按明细科目填列（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按要求填列发生的相关费用，没有填“无”。） |
| 可研编制费 |  13.86 |
| 监理费 |  44.04 |
| 设计费 |  189.964 |
| 风险评估编制费 |  6.86 |
|  合计 | 16,156.76 |

#

# **附件5： 调查问卷汇总分析报告**

1. 调查对象与调查内容

（一）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对象为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受益对象。

（二）调查问卷内容

调查内容主要为：项目的实施能否促进夜游经济和旅游业发展，能否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和实施质量的满意度，项目的实施对群众的生活和工作带来哪些影响。

1. 调查方法与方式

（一）调查方法

 本次调查工作人员采用发放问卷调查的形式。

1. 调查方式

 本次调查工作人员根据抽样的残疾人采用抽样现场随机发放的方式，共发放问卷300份，收回有效问卷300份。

三、调查问卷的分析

1、您认为项目的实施能促进夜游经济和旅游业发展？

在300份有效调查问卷中，87%的认为能促进，13%的人认为不能促进。

2、您认为项目的实施能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在300份有效调查问卷中，97%的认为能促进，3%的人认为不能促进。

针对第（3）和（4）小问的问卷调查，采取加权平均的方式计算满意度，选项A为100%，选项B为60%，选项C为0%。最后根据有效调查问卷分数的平均值为指标打分。

3、您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吗？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显示，57%的受访者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43%的受访者表示基本满意。

4、您对项目建设质量的满意度吗？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显示，57%的受访者对项目建设质量满意，43%的受访者表示基本满意。

**附件6. 访谈记录**

尊敬的领导：

您好！我们接受运城市财政局委托，针对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本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共计28,092.24万元，为客观测定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情况，我们对本项目进行详细访谈。

访谈对象：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项目负责人

访谈内容

1、请您简要阐述一下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运城市2019年中心城区城建重点项目计划的通知》（运政办发〔2019〕22号），中心城区照明及夜景亮化提升项目列入2019年运城市中心城区城建重点项目计划，由运城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实施。2019年8月20日，运城市城市管理局委托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承担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可研报告中显示该项目是城市公共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高人民幸福感与归属感，丰富市民夜间生活环境和精神内容有着重要作用。同时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本地市民与外来游客的游玩时间，提高人均就地消费水平，促进运城市“夜间经济”的发展。此外项目的建成对提高市民生活品质和满意度，打造和提升运城的城市形象具有巨大的推动作用。最后该项目与运城市的城市发展设想和城市规划相吻合，同时融有古中国传统文化，在促进运城市城市建设发展和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在提高城市建设档次和知名度上将发挥巨大作用，项目切实可行。2019年9月9日，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过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在2019年第57次运城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中，会议议定：（一）同意实施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二）原则同意由市城市管理局组织实施，采用EPC(设计、采购、施工)实施本项目。项目投资概算3.09亿（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建设资金为市级财政资金。（三）建成后运营和维护工作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运营、维护、及电费等相关费用列入市财政预算。在2020年第66次运城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中，会议议定：（一）严格贯彻落实好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整治“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等“政绩工程”、“面子工程”问题的通知》精神，按照整改方案迅速整改，将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到位。同时要立足当下改和长久立，强化监督管理，建立长效机制。（二）对正在实施的301栋楼体亮化工程和南风广场、学苑路立交桥、飞雁桥、运城北站广场、禹都公园5个节点照明亮化工程尽快收尾，确保施工安全。（三）没有进场施工的58栋楼体亮化工程停止实施。（四）原计划2020年中心城区红旗街、解放路两条主干道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不再实施。（五）2020年及以后“古中国•大运城”民俗文化旅游年系列活动中涉及的夜景亮化工程全部取消。（六）运城市城市管理局制定《管理运营方案》，按照“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对已经实施的亮化工程进行管理运营。

2020年4月8日，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工作，提供各建筑节点的设计方案。2020年5月8日，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2、请简要阐述一下，运城市城市管理局在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承担的责任。

运城市城市管理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负责组织项目的申报和审查，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组织项目的竣工验收，开展项目的绩效评价等工作。

3、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预期会带来什么样的效益？

本项目实施是发展夜游经济，促进运城市经济发展的需要；是改善人居环境，创造社会文明和谐发展的需要；是提升城市灯光亮化率，美化城市环境的需要；是落实运城市政府关于城市亮化建设工作任务的需要。

4、项目实施完成后，后续的运营维护如何管理？

项目实施完成后，主要从以下两方面保障项目后续的运营维护：

（1）运城市城市管理与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晶开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程质量保修协议》，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两年内负责项目维护工作。

（2）2020年9月7日，根据运城市城市管理局《关于接收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运营管理工作的通知》，将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作的运营和管理工作交予运城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具体负责，所有工程资料均由服务中心保存、管理，负责项目后续的运营管理。

5、请您简要阐述一下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有哪些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需要改进的地方。

（1）采用EPC承包模式，承包方对工程造价、工期、质量、安全全面负责。

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工程总承包有利于降低工程总造价，从根本上规避了设计-采购-施工过程风险，保证工程投资可控。工程总承包方能够发挥项目的整体协调和资源调配作用，通过对设计物资设备采购、施工整体上的统筹安排，能够使工程各版块之间科学有效的组织安排，提高整体效率，缩短建设工期。设计、采购、施工在总承包方内部进行，设计工程师、采购工程师、施工工程师可以随时沟通和对接，有效降低沟通成本。在EPC工程总承包模式下，有利于建设方的风险控制，给建设方筑起一道防火墙，将工程质量、安全风险转移给了总承包方。

（2）强化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全力推进项目建设进度。

运城市中心城区照明提升及夜景亮化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亮化面积大，涉及小区楼栋多，主要节点禹都公园、南风广场、运城北站人流量大，施工难度大，且本次工程用电会涉及小区业主的物业电表，沟通协调难度大。运城市城市管理局勇于担当，尽全力与小区业主、电业部门、环保部门、交警等部门沟通协调，全力推进项目建设进度。运城市城市管理局定期与监理方联合巡检，提高现场文明施工水平，提高施工质量。